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宜消小字第1號

原　　告　黃鈺珊

被　　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藪內薰

訴訟代理人　黃建良

　　吳稚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於民國115年3月14日晚間19時許，前往被告於宜蘭新月廣場經營之藏壽司餐廳用餐，因食用被告提供之不潔食物，當晚嚴重腸胃不適，出現持續嘔吐、腹瀉、低血壓等症狀，嗣於翌日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為感染性腸炎，並住院治療5日。因原告發病時間與用餐時間極為接近，且症狀符合感染性腸胃炎或食物中毒之典型表現，雖未能檢出特定病源，但依時間順序、病狀表現及醫療經過，仍可認與該次用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造成原告身體痛苦、工作中斷，又原告過去有恐慌症病史，已長期穩定控制，惟因前開症狀及住院使原告精神不適及壓力感明顯增加，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955元、不能工作損失7,3

50及精神慰撫金8萬9,695元，共計1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並未舉證係因食用被告所提供之餐點後致生損害，因感染性腸胃炎成因多元，潛伏期長短不一，原告僅依病狀表現與時間關聯，即推論係因食用被告餐點所致，未能就其主張之損害與被告商品間具相當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其訴應予駁回等語置辯。

三、按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害人依民法第191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賠償責任，仍應就其損害之發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乙節，先負舉證責任。於受害人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其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人就其商品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7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本件被告否認原告罹患感染性腸炎與食用被告提供之食物有因果關係，依上開說明，自應先由原告就其係因食用被告提供之食物而罹患感染性腸炎乙節，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僅提出陽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用餐收據為證（本院卷第19頁、第23頁），該診斷證明書雖記載「診斷：感染性腸炎；醫囑：病患因上述疾病，於民國115年3月15日掛急診求診，並於民國115年3月16日經急診入院接受檢查及藥物治療…」，惟尚無從證明原告所罹患感染性腸炎是因食用被告提供之食物所造成。原告固主張其發病時間與用餐時間極為接近等語，惟原告主張其於115年3月14日晚間出現持續嘔吐、腹

瀉、低血壓等症狀，至同年月15日始到陽大醫院急診就醫，並於同年月16日經急診入院檢查，距離用餐已間隔多時，則原告上開症狀是否因用餐後其他因素所致，尚非無疑，且感染性腸炎引起之原因有多端，病患是否於食用或接觸帶有感染源之食物後立即發病，或因潛伏期而延後發病，亦因人、因病、因病原體量而異，尚難遽認病症發生前所食用之飲食即為帶有感染源之食物，是本件無法以此即推論原告所罹患感染性腸炎，係因食用被告提供之食物所致，原告復未提出其就本件感染性腸炎進行病原體採檢後與被告餐廳之食材或環境採檢病菌相符之相關證據，原告既未能證明係因食用被告提供之食物而罹患感染性腸炎，其不論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核後認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夏婎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田曉蒨